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4-053）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